

19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SYZFCG-2025-07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物业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包 1：保安服务

投标人名称：北京央务恒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单项总价	备注
1	1	物业安保服务项目采购包 1：C0504-0300-保安服务	秩序维护、车辆管理、消防管理、安防管理，配合院方做好联防联控、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培训与演练等工作。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续签。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重新招标，重新招标时，中标人的投资费用采购人不作任何赔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319615.69 元/月	12 个月	3835388.28 元/年	/

投标报价（总价）：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伍仟叁佰捌拾捌元贰角捌分；小写：¥3835388.28 元/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续签。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重新招标，重新招标时，中标人的投资费用采购人不作任何赔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签章：北京央务恒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1、服务内容费用明细参照采购需求的组成。

2、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投标报价(总价)”须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价)”保持一致。

3、采购包1:保安服务预算(最高限价):¥3879416.40元/年,投标人按一年费用进行报价,并附上每月报价明细表,以上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海南省政采智慧云平台 SYZFCG-2025-07 第(1)包 2025-06-25 01:13:21



北京央务恒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06-25 01:13:21



0107

附 1：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 2025 年安保服务分
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计算依据	计算式	月成本 (元)
一	人工成本	共计 63 人	1+2	275241.96
1	人员工资	保安部经理：1 人	4850×1 人	4850.00
		保安队长：1 人	3908.45×1 人	3908.45
		保安领班：2 人	3250×2 人	6500.00
		保安员：59 人	2450×59 人	144550.00
2	人工其它费用	(详见附 2)		115433.51
二	综合管理费	(详见附 3)		23540.00
三	安保用品费	(详见附 4)		2341.68
		月实际发生费用：301123.64 元		
四		企业管理费：319615.69×5.5%=17578.86 元		
五		法定税费：319615.69×6%÷105%×5%=913.19 元 (税率为差额纳税 5%；详见附 5)		
一+二+三+ 四+五		月服务费用含税合计：319615.69 元/月		
月服务费 用含税× 12		年服务费用含税合计：3835388.28 元/年		

注：1、安保服务报价合计：319615.69元/月。3835388.28元/年。

北京央务恒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06-25 01:13:27



附 2：人工其它费用

序号	项目	费用（元/月）	费用标准
1	法定节 日 加班费	18921.74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月工资基数÷21.75天×300%×加班天 数 2010÷21.75×3倍×13天=3604.14元/人/年
2	社保	71428.77	63人×1133.79元/人/月=71428.77元 社保最低缴纳标准：1133.79元/人/月。
3	住房 公积金	7810.00	住房公积金
4	福利、补 贴	3124.00	福利、补贴
5	奖励、奖 金	3124.00	奖励、奖金
6	降温费	11025.00	每年4-10月，每人每年累计补贴2100元，年平均175元/月； 175.00元/月×63人
7	合计	115433.51	

海南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ZFCG-2025-07 第(1)包 2025-06-25 13:21

北京央务恒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06-25 01:13:21



附 3：综合管理费

序号	项目	费用标准	费用（元/月）
1	通讯费	网络、手机费等	400.00
2	交通费	管理人员的交通补贴等	300.00
3	办公耗材	办公文具及文件资料的装订等	300.00
4	房租	租用宿舍费用等	3000.00
5	服装费	服装费等	4200.00
6	员工体检费	每年员工体检费等	2100.00
7	劳保用品	员工劳保用品等	1890.00
8	伙食补贴	餐费等	9450.00
9	保险	团队意外险	300.00
10	人事费用	招聘、培训等费用	600.00
11	防风风讯	购买物资的费用	200.00
12	不可预见费	不可预见费	800.00
合计	23540.00 元		



北京央务恒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06-25 01:13:21

附 4：安保用品费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月耗
1	无线对讲机	部	400	30	12000	1000.00
2	对讲机备用电池	个	80	40	3200	266.67
3	警棍	个	60	30	1800	150.00
4	警盾	副	80	30	2400	200.00
5	照明用具	套	120	10	1200	100.00
6	雨衣	套	80	50	4000	333.34
7	雨鞋	套	46	50	2300	191.67
8	消防破拆工具	套	400	3	1200	100.00
	小计					2341.68

海南省政采购智慧云平台 SYZFCG-2025-07 第(1)包 2025-06-25 13:27
北京央务恒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06-25 01:13:27

附 5：关于保安行业差额缴税说明

关于保安行业差额缴税说明

北京央务恒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财税[2016]68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中第四条，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我公司符合按照财税〔2016〕47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中第一条劳务派遣服务政策，为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具体可以根据客户单位情况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我司实际的经营情况，我司将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按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94% 测算，即：应纳税额计算=（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一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94%）÷（1+5%）×5%

附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

附 2：财税[2016]68 号：营改增试点政策

附 3：差额备案证明

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北京央务恒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法规',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and '专题专栏'.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of the notice in red: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Below the title, it identifies the issuer as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document number as '财税〔2016〕47号'. The notice text is as follows: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劳务派遣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劳务派遣服务政策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p>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人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p> <p>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人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人单位，接受用人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p> <p>二、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及征收政策</p> <p>(一) 2016年5月1日至7月31日，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p> <p>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p> <p>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p> <p>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p> <p>(二)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p> <p>试点前开工，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p> <p>三、其他政策</p> <p>(一)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p> <p>(二)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p> <p>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p> <p>(三) 一般纳税人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p> <p>(四)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在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继续执行。</p> <p>四、本通知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30日</p>
--	---	----------------------------------



(2) 财税[2016]68号：营改增试点政策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183997/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首页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政策法规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热门搜索：发票 营改增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个税 小微企业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再保险服务

（一）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试点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

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与该项目老项目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javascript:void(0)

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5月1日后自行开发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3%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三、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规定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四、**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五、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六、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18日

网站纠错

相关链接

- 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 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政府网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税务局

直属单位

税务相关

友情链接

北京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25 01:13:22
SYZFCG-2025-07 第(1)包 2025-06-25 01:13:22



(3) 差额备案证明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718729642T		纳税人名称	北京恒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费)种	减免政策依据	减免项目	减免期限起	减免期限止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01011701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	差额征税 劳务派遣 留存服务	2016.05.01		优惠事项代码及名称	减免方式代码及名称
01 增值税				01011701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		21 税额式(幅度)
减免申报填报类型代码及名称 受理人(盖章):  2016年5月3日						
受理税务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书文 经办人:  2016年5月3日 纳税人(盖章): 						
附报资料: 完业执照复印件 本表为 A4 横式, 一式二份, 一份纳税人留存, 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